

中國文學批評史

二

羅振澤 著

中華書局

中國文學批評史

二

羅根澤著

中華書局

中國文學批評史

二

羅根澤 著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

(上海福州路7號)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翠明莊路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17號

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8印張·180,000字

(原古典文學版印27,000冊)

1962年10月新1版

1962年10月上海第2次印刷

印數：501—8,300 定價：(7) 0.85元

統一書號：10018·81 57.12·原古典型

目 录

第四篇 隋唐文学批评史

第一章 詩的对偶及作法(上).....	3
一 对偶說的兴起.....	3
二 对偶及其他格律說的史料.....	5
三 古人同出的十一种对.....	7
四 上官仪的六种对及八种对.....	12
五 元兢的六种对.....	15
六 崔融的三种对.....	18
七 皎然的八种对.....	19
八 总不对与首尾不对.....	21
第二章 詩的对偶及作法(下).....	23
一 元兢的調声三术.....	23
二 佚名的調声术.....	24
三 元兢古今詩人秀句.....	26
四 李端評詩格.....	28
五 王昌齡詩格一——十七勢.....	30
六 王昌齡詩格二——格律論.....	34
七 王昌齡詩格三——今本詩格及詩中密旨.....	36
八 皎然詩議.....	39
九 皎然詩式.....	41
十 佚名的詩文作法.....	45

第三章 詩与社会及政治	48
一 陈子昂的提倡风雅詩	48
二 李白的提倡古风	49
三 杜甫的兼取古律及倡导社会詩	53
四 元結的反对声律与提倡規諷詩	56
五 三位选家的意見	58
六 楊綰賈至梁肅及权德輿等的詩教論	61
七 刘嶠的先德后艺說与尚衡的文章三等說	66
第四章 元稹白居易的社会詩論	68
一 原因与动机	68
二 “补察时政”与“洩导人情”	71
三 历代詩的优劣	74
四 乐府論	77
五 通俗与次韵	80
六 触忌与退轉	83
七 自我批評与自选詩集	88
第五章 史学家的文論及史傳文的批評	92
一 唐初史学之盛	92
二 文学为政治工具說	93
三 艳丽之毒	94
四 折中的文学論	96
五 天才与学力	97
六 文学史觀	98
七 史与文	102
八 史傳文的批評	104
九 刘知几的意見	106
第六章 早期的古文論	113
一 古文的兴起	113

二	李譔王通的攻击六朝文	114
三	唐初四傑的反对淫巧文	117
四	陈子昂与盧藏用的提出載道說	120
五	蕭穎士李华的宗經尚簡說	122
六	独孤及元結的折中意見	125
七	梁肃的提出文气与李邕的重視文辞	128
八	古文理論家之柳冕的文論	130
九	权德輿的二尚二有說	133
十	呂溫独孤郁等的天文說及人文說	134
	第七章 韓柳及以后的古文論	139
一	韓愈的貢獻	139
二	道与文的关系	142
三	古文方法	143
四	“不平則鳴”与“文穷益工”	146
五	柳宗元的地位及其所言道之二病	147
六	学文的步驟与作文的态度	149
七	“得之难”及“知之难”	150
八	詩与文	152
九	刘禹錫的詩文分論	153
十	时人的見解与李翱的批評	154
十一	裴度对李翱重文說的抗議	158
十二	皇甫湜孙樵的怪奇主义	160
十三	沈亞之的改摺主义	163
十四	李德裕的自然灵气說	164

第五篇 晚唐五代文学批評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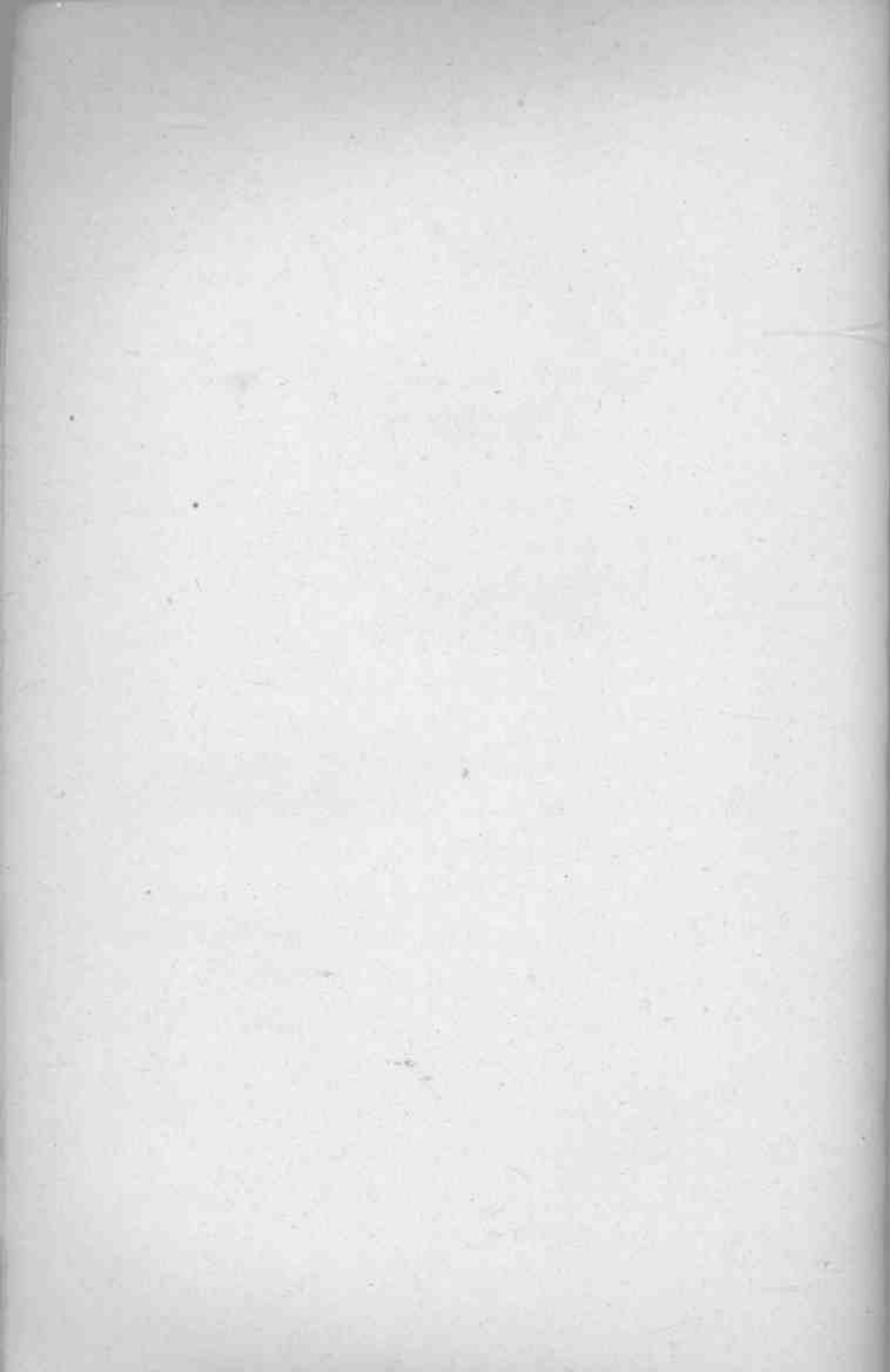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	文学論	169
一	自唐代社会变迁說起	169

二	李商隱的反道緣情文學說	170
三	杜牧的事功文學說	172
四	皮日休陸龜蒙的隱逸文學說	174
五	劉蛻羅隱的文章喪亡論	177
六	韓偓歐陽炯的香艷說	178
七	韋庄韋穀的清麗說	180
八	黃滔吳融等的反艷麗說	181
九	劉昫徐鉉的折中說	183
第二章 詩格(上)		186
一	詩格的兩個時代	186
二	五代試士的注重詩格及賦格	186
三	材料的獲得	188
四	王叔文觀子詩格	190
五	李洪宣緣情手鑑詩格	191
六	齊己風騷旨格	191
七	虛中流類手鑑	193
八	徐衍風騷要式	194
九	徐寅雅道機要	195
十	王玄詩中旨格	196
十一	王夢簡詩要格律	197
十二	桂林淳大師詩評	199
十三	文彧詩格	200
十四	保暉處囊訣	201
第三章 詩格(下)		203
一	旧題魏文帝詩格	203
二	旧題賈島二南密旨	205
三	旧題白居易金針詩格及梅堯臣續金針詩格	207
四	旧題白居易文苑詩格	209

五	旧題梅堯臣梅氏詩評	210
六	惠洪天廚禁衛及林越少陵詩格	210
七	已佚的詩格書	211
八	詩格彙集——李淑詩苑類格	214
九	詩格叢書——蔡傳吟窗雜錄	215
十	賦格及文格	217
十一	反詩格的言論	219
第四章 詩句圖		221
一	詩句圖的淵源	221
二	李商隱梁詞人兩句	222
三	張為詩人主客圖	223
四	李洞集賈島詩句圖	224
五	宋太宗眞宗御造句圖	225
六	惠崇句圖	226
七	已佚的詩句圖	227
八	蔡傳句圖、續句圖及陳應行續句圖	228
九	高似孫造詩句圖	230
十	詩句圖的評價	231
第五章 詩品及本事詩		232
一	司空圖的志業與詩筆	232
二	詩境的建立	233
三	二十四詩品	234
四	比喻的品題及其來源	238
五	文字以外的風格	241
六	文人之詩與詩人之文	242
七	孟榮本事詩	243
八	續本事詩三種	244

第 四 篇

隋 唐 文 學 批 評 史



第一章 詩的對偶及作法(上)

一 對偶說的興起

我們知道中國的詩歌是以唐代為最盛的，又知道唐代的詩歌，其古詩只是承繼，律詩與絕句詩才是那時的創造。律詩與絕句詩的創作方法，最主要的是對偶。

唐代之講求詩的對偶及其他方法，其歷史之來源，自然出於周顒沈約及以後的四聲八病說。在第三篇第五章第一節，我曾經說：“沈約等所定的文學上的音律，分積極建設與消極避忌兩方面。積極建設的是四聲，消極避忌的是八病。”四聲的作用，在建設“宮羽相變，低昂舛節，若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响”的詩文；八病的作用，則在破除與此相反的毛病。惟周顒以至其後的六朝時人，對消極避忌方面，已能定出具體的方法；對積極建設方面，則始終只有“若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响”的籠統原則。直到差不多二百年以後的唐人，才發明了具體的方法，就是對偶。自然我們沒有忘記六朝也有對偶說，如文心雕龍麗辭篇云：“麗辭之體，凡有四對：言對為易，事對為難，反對為優，正對為劣。”（詳三篇八章五節）但對偶說與聲病說各不相侔，未能打成一體。（劉勰提倡自然的聲律，對八病從未提及）至唐代才混而一之，其所謂對偶，不惟有“義”的作用，且有“聲”的作用。“義”的作用是虛實自對，“聲”的作用是平仄互對。

至六朝時人所以只能發明避忌的具体方法，而不能發明建設的具体方法者，以無論任何事務與學術，消极的破壞易，積極的建設難，所以在文化的轉變之前，例先有破壞，隨後才有建設。我們明白了這種歷史演進的路程，則六朝時人的四聲八病說之只能完成消极的避忌，未能完成積極的建設，是很自然而不足奇异的了。

消极避忌一方面，其屬於“聲”者，六朝時人已說得纖悉周備，所以唐人不用再來饒舌；假設饒舌，也大半是反面的冷嘲熱諷——如皎然詩式詆“沈休文酷裁八病，碎用四聲。”而講求避忌者，則大半由“聲”病，又推及“形”病、“義”病。關於這，已在第三篇第五章提前論述了。

不過這只是歷史的指導，至唐人所以順受而不逆攻者，自然是由於唐代的社会經濟與政治制度。唐高祖太宗兩世，內而削平群雄，外而攘伐羌夷。據新唐書外國傳贊：“北擒頡利，西滅高昌烏菴，東破高麗百濟，威制夷狄，方策未有也。”社会經濟由日趨穩定，而日趨繁榮。尤以貞觀永徽之盛，史家至比之三代。朝廷之上，优游無事，天子群臣，詩酒倡和，其所產生的“閣台體”的詩歌，當然要句酌字斟的講明對偶及其他格律。加之以詩賦取士，詩賦為士人的唯一出路，而應試的作品，又大半考究形式，不多管內容。由是六朝所傳下來的聲病說，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成了時髦的學問；青勝於藍，不僅承受了六朝的“前有浮聲，後須切响”的籠統原則，又發明了虛實自對、平仄互對的具体方法。

六朝的聲病說，固重在詩（那時所謂文），亦及于文（那時所謂筆）；對偶說更是詩文並重。唐人的對偶說與病犯說則大体只限于詩，甚少及于文。這是因為六朝時的詩與文，虽各有自己的途路，而文漸同于詩；唐代則詩日趨于對，文日趨于散，對偶與病

犯的巨手，自然不易伸展到文的園地了。

二 对偶及其他格律說的史料

初盛唐講对偶的格律，晚唐五代以至宋初講体势比兴的格律，只有中唐以提倡社会詩的緣故，对格律不甚重視。以今所知，只有几种講賦的書，如張仲素(宪宗时翰林学士)賦樞三卷，范傳正(宪宗时光祿卿)賦訣一卷，浩虛舟賦門一卷(以上見新唐書藝文志文史类)，白行簡賦要一卷(見宋史藝文志文史类)，紇干俞(元和中进士)賦格一卷(見宋志及崇文总目文史类、通志藝文略文史类)。另外就是白行簡制朴三卷(同上)，刘遵(不知是否中唐詩人)应求类二卷，大概是講科举文的。至講詩者，只有开晚唐五代詩格先声的姚合詩例一卷和賈島詩格一卷(見新唐志)。以上諸書，今皆散亡。至行世有賈島二南密旨一卷(詳五篇三章一节)，白居易金針詩格三卷(同上三节)、文苑詩格一卷(同上四节)，都是后人偽作。所以較之初盛唐的人談对偶，晚唐五代的人談詩格，相差远甚。(惟秘府論引有佚名的調声术，詳下章二节)所以初盛唐是講对偶的时代，中唐是講詩的社会使命的时代，晚唐五代以至宋初是講詩格的时代，这是我們应当首先划清楚的。

晚唐五代以至宋初的講求詩格，俟后詳論(詳五篇二、三兩章)，現在只述初盛唐的講求对偶。日僧遍照金剛文鏡秘府論东卷論对类所述有二十九种对，大半都是唐人之說。序云：

或曰：文詞妍丽，良由对囑之能；笔札雄通，实(疑此下夺一字)安施之巧。若言(疑夺一而字)不对，語必徒申；韵而不切，煩詞枉費。元氏云：“易曰，‘水流湿，火就燥，云从龙，风从虎。’書曰，‘滿招損，謙受益。’此皆圣作切对之例。况乎庸才凡調，而对而不求切哉？”

余覽沈陸王元等詩格詩式等，出沒不同。今弁其同者，撰其異者，都有二十九种对，具出如后。其“賦体对”者，合彼“重字”、“双声”、“叠韵”三类，与此一名；或“叠韵”“双声”，各开一对，略之“賦体”；或以“重字”属“联綿对”。今者开合俱举，存彼三名。搜覽达人，莫嫌煩冗。

所称王盖即王昌龄，元盖即元兢（所引元氏說盖亦即元兢說），都是唐人。至沈陆似指沈約陆厥，但沈約陆厥皆无詩格詩式書。且一則那时揣摩声势，不另講对偶。二則那时以“文”名“詩”，不应以“詩格”名書。新唐志載元兢宋約詩格一卷，宋志文史类只題“元兢詩格”，无“宋約”二字。宋秘書省四庫闕書目別集类則有沈約詩格一卷^①，不列六朝詩集之中，而列唐人李洞集賈島句图之后，似系后人譜的沈約詩的格律，不是沈約所作詩格。新唐志宋約詩格的“宋”字如是“沈”字之誤，則作者为元兢。以沈例陆，当亦后人所作。就是这种推测不对，无论如何，沈約陆厥不会有講对偶的詩格書；講对偶的詩格書，大概作始于唐人吧？

此序虽言及笔札，而篇中所論，实只限于詩（偶尔及于文，但极少）固然他提到“文詞”，但那是因为欲尽“对屬之能”，所以不得不以“笔札雄通”，对“文詞妍丽”耳。

二十九种对的目录上，“十二曰平对”右旁，注云：“右十一种，古人同出斯对。”“十八曰鄰近对”右旁，注云：“右六种对出元兢髓腦。”“二十六曰切側对”右旁，注云：“右八种出皎公詩議。”“二十九曰总不对”右旁，注云：“右三种出崔氏唐朝新定詩格。”合計共二十八种，其“总不对”一种，无所附丽。初疑古人同出斯对的十一种，为十二种之誤。后知不然者，十二曰平对，十三曰奇对，二者相反相成，当同出元兢髓腦，才比較合理；若以“奇对”

^① 文史类尚載有沈約文苑一卷。

屬元兢，以“平对”屬泛指的古入，那不惟是拆散鴛鴦譜，且恐不合事實。以故还是不自作聰明，妄事推測，讓“总不对”无所隶属吧！

沈約陆厥既沒有講对偶的詩格書。則所謂“古人”大半都是唐人，而元兢、皎公、崔氏，或亦在內。惟既標為“古人同出”，則元兢、皎公、崔氏，皆不得据為私有，而其产生的时代，或者比元兢、皎公、崔氏还早些，所以他們能以承用。

三 古人同出的十一种对

十一种对的名稱及解釋如下：

一、的名对——“又名正名对，又名正对，又名切对。”“的名对者，正也。凡作文章，正正相对：上句安天，下句安地；上句安山，下句安谷；上句安东，下句安西；上句安南，下句安北；上句安正，下句安斜；上句安远，下句安近；上句安傾，下句安正：如此之类，名为的名对。”“或曰：天地、日月、好惡、去來、輕重、浮沈、長短、進退、方圓、大小、明暗、老少、兇儻、俯仰、壯弱、往還、清濁、南北、東西：如此之类，名正对。”（引号內为秘府論原文，下同。）

我于前节說同出十一种对的古入，或者也包括元兢、皎公、崔氏，于此得到一个强有力的証明，就是秘府論引元兢曰：“正对者，若‘堯年’‘舜日’。”且据此知名“的名对”為“正对”者，元兢就是其中的一人。

二、隔句对——“隔句对者，第一句与第三句对，第二句与第四句对：如此之类，名为隔句对。”且看他所举的詩例：

昨夜越溪难，含悲赴上蘭；今朝逾嶺易，拖笑入長安。

再看他的解釋：

第一句“昨夜”（原作昨日，疑誤）与第三句“今朝”对，“越溪”与

“逾嶺”是对；第二句“含悲”与第四句“拖笑”是对，“上蘭”与“長安”对，并是事对，不是字对：如此之类，名为隔句对。

此种对，后世又名为“扇对”，所以严羽沧浪诗话称“扇对”又名“隔句对”。

三、双拟对——“双拟对者，一句之中所論，假令第一字是秋，第三字亦是秋，二秋拟第二字；下句亦然：如此之类，名为双拟对。”此亦須看他的詩例及解釋：

夏暑夏不衰，秋阴秋未归，炎至炎难卸，凉消凉易追。

釋曰：

第一句中兩“夏”字拟一“暑”字，第二句中兩“秋”字拟一“阴”字，第三句中兩“炎”字拟一“至”字，第四句中兩“凉”字拟一“消”字：如此之法，名为双拟对。

但双拟对似乎有三种，上所述者是最普通的一种，另一种如他所举詩例：

可聞不可見，能重复能輕。

又云：

議月眉欺月，論花頰勝花。

釋曰：

上陳二“月”，隔以“眉欺”；下說双“花”，櫛諸“頰勝”；文虽再讀，語必孤來，拟用双文，故生斯号。

最普通的一种是一句之中，第一第三同字，以拟第二字；此所举例，前者是第一第四同字，后者則是第二第五同字。

还有一种是他引有界說的：“或曰，春树春花，秋池秋日；琴命清琴，酒追佳酒；思君念君，千处万处：如此之类，名曰双拟对。”此所列例句皆四言，未悉只以此講明何謂双拟对，抑双拟对亦可施用于“文”？社会是連鎖的，任何一种转变，都不能自某一年代或某一时期，戛然去旧而布新。以故唐初的对偶說，当然为詩

而設，但文亦不妨偶尔采用。惟吾人若据此謂唐人的对偶說，亦同于六朝的声病說，施及一切詩文，便犯了以偶概常的錯誤了。

四、联綿对——“联綿对者，不相絕也。一句之中，第二字第三字是重字，即名为联綿对。但上句如此，下句亦然。”所引詩例，有：

看山山已峻，望水水仍清，听蟬蟬响急，思卿卿别情。

第二字第三字固是重字，但第二字上屬，第三字下屬，中間断而复續，所以說“不相絕也”。惟“或曰：朝朝、夜夜、灼灼、菁菁、赫赫、輝輝、汪汪、落落、素素（译案，当为索索）、蕭蕭、穆穆、堂堂、巍巍：如此之类，名联綿对。”則联綿对有兩種說法：前者是“不相絕也，一句之中，第二字第三字是重字。”后者則凡重字皆曰联綿对。所以他所引詩例，还有此下一种：

霏霏斂夕霧，赫赫吐晨曦，軒軒多秀气，奕奕有光仪。

序文云，“賦体对者，合彼重字、双声、叠韵三类。”又云，“或以重字屬联綿对。”（見前节）但二十九种对中，有賦体对、双声对、叠韵对，而无重字对。盖重字对或以單为一种，或以入賦体对，“或以重字屬联綿对。”如“霏霏斂夕霧，赫赫吐晨曦”之类，实是重字对，惟以“或以重字屬联綿对”，所以联綿对遂有了兩種，而重字对遂省掉了。

五、互成对——“互成对者，天与地对，日与月对，麟与凤对，金与銀对，台与殿对，楼与榭对，兩字若上下句安，名的名对；若兩字一处用之，是名互成对，言互相成也。”詩例如下：

天地心間靜，日月眼中明，麟凤千年貴，金銀一代榮。

則所謂“天与地对，日与月对”云云者，是天与地相連自对，日与月相連自对，而又天地与日月兩句相成，所以名互成对。

六、异类对——“异类对者，上句安天，下句安山；上句安云，